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控配电设备分会

中电协控[2021] 004 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质量可信产品”推介工作的通知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控配电设备分会各会员单位：

质量是企业的生命，是企业持续恒久发展的内在动力和可靠保障，产品质量的优劣，反映了一个企业的市场信誉和整体实力。在全球经济一体化格局的背景下，市场竞争的焦点就是质量和品牌。为了提升电工行业的市场竞争力，提高电工行业产品质量，强化品牌意识，推进中国名牌培育工作，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将实施“品牌战略”，以名牌培育为核心，加强行业自律措施，开展“质量可信产品”推介工作，并通过“质量可信产品”的监督管理，提高企业和行业的信用管理水平。

“质量可信产品”推介范围包括成套开关设备类、箱式变电站及与以上产品配套的专用辅件、配套件、壳体等。

为做好此次“质量可信产品”推介工作，严格相关推介程序和要求，分会将成立专家组，按照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控配电设备分会“质量可信产品推介办法及要求”（编号：DPF/BF21-003）进行审核，现就有关申报要求通知如下：

1.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本着自愿的原则均可申报；
2. 参与推介企业条件、申报材料要求、审核程序以及监督等规定见附件：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控配电设备分会“质量可信产品推介办法及要求”（编号：DPF/BF21-003）；
3. 凡参与推介企业应按具体要求将相关资料在 2021 年 6 月 31 日前寄至电控配电设备分会秘书处，同时发送电子版资料至邮箱 hangye616@126.com；
4. 电控配电设备分会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推介，计划在 2021 年电控配电行业年会及相关媒体发布。
5. 联系信息：

资料送达单位：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控配电设备分会

收件及联系人：孟蝶 韩东明 王阳 崔静

联系电话：022-84376228、022-84376186、022-84376188、022-84376223

传真：022-84376228

电子邮箱: hangye616@126.com

通讯地址: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信通路6号

邮编: 300300

本通知及附件电子版文件下载方式:

加入电控配电行业协会微信群(入群方式电话咨询秘书处)、qq群(304498231),通过群共享文件下载或登录中国电气行业网(<http://www.au365.cn/>)下载

参加推介企业业务务必按时间要求报送相关资料,请予以合作!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控配电设备分会秘书处



附件：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控配电设备分会“质量可信产品”推介办法及要求（编号：DPF/BF21-003）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控配电设备分会 “质量可信产品”推介办法及要求

DPF/BF21-003

一、适用范围

本推介办法及要求适用于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控配电设备分会对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类、箱式变电站及与以上产品配套的专用辅件、配套件、壳体等进行“质量可信产品”推介的依据。

二、参加推介企业条件

1. 申报企业必须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控配电设备分会会员单位，并且从事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类、箱式变电站及与以上产品配套的专用辅件、配套件、壳体等的生产制造；
2. 申报企业必须通过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
3. 申报 GCK、GGL 等系列低压成套开关设备，XBZ/XBJ 系列箱式变电站，GGJ、GGL-J 等系列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C□LJ 系列母线槽等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控配电设备分会牵头联合设计的产品，须持有相应有效型号使用证或参加相应产品联合设计的证书；
4. 申报产品如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状态应为有效；
5. 申报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类产品（如 GCK、GGL、GCS、GGD、MNS 等），其 2019 年和 2020 年产量应分别超过 60 台；箱式变电站产品应超过 30 台；与以上产品配套的专用辅件、壳体等年销售 100 套以上或年产值 200 万元以上；
6. 产品质量在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事故投诉；
7. 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检测体系及完备的质量检测设备；
8. 企业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三、申报材料要求

1.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质量可信产品”推介申请表（附件 1）；
2.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会员证书复印件或电控配电设备分会颁发的理事单位证书、副理

事长单位证书复印件；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5. 申报 GCK、GGL、XBZ/XBJ、GGJ、GGL-J、C□LJ 等系列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控配电设备分会牵头联合设计的产品，须提供相应有效型号使用证或参加相应产品联合设计的证书复印件，其他产品可不提供型号使用证书；

注：申报企业如持有的型号使用证已过期，可凭原证书换发新证；凡没有证书的企业如具备发放型号使用证条件，可申领证书，相关事宜可与电控配电设备分会秘书处联系。

6. 申报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

7. 强制性认证产品必须提供“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8. 企业质量保证承诺书（说明售后服务措施，因企业的产品质量有问题或给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企业应无条件给予调换和赔偿，加盖公章）；

9. 企业申报资料真实性声明（附件 2）；

10. 用户使用证明（2018、2019、2020 每年一份）

11. 企业曾获得其它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

12. 2018 年以后企业曾获得的产品专利证书复印件（如有）；

13. 2018 年以后企业曾获得的科技进步奖证书复印件（如有）；

14. 2018 年以后企业曾获得的其它荣誉证书复印件（如有）。

注：1. 上报资料要求首页按本条款 1-14 的顺序列目录，加装封面和封底后按 A4 大小装订成册。凡申报两个及以上产品的企业，需分别填写申报材料中第 1 项（中国电器工业协会“质量可信产品”推荐申请表，附件 1），装订时将各产品推介申请表放在前面，其它材料按本条款 2-14 的顺序排列，申报材料中第 2 项至第 14 项不需要重复上报；

2. 申报“质量可信产品”的企业，应如实填报相关数据和材料，凡由于企业填报数据或报送资料不真实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

四、费用说明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控配电设备分会本着为行业服务的宗旨，不以盈利为目的，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推介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申报和审核程序

1. 企业向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控配电设备分会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材料；
2. 电控配电设备分会秘书处对申报资格及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
3. 电控配电设备分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审核，将通过审核的企业及产品名单在中国电气行业网，电控配电分会页面 (<http://www.au365.cn/Home/News/index/cate/2.html>) 公示十天；无异议后将相关资料上报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4.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总会组织专家对电控配电设备分会报送的材料进行复审；
5. 通过复审的材料报送总会领导终审；

六、发布

推介名单在相关媒体及会员大会发布。

七、监督

1. 获得推介的企业应努力成为行业诚信的模范，并且接受电控配电设备分会的追踪式监督和管理，在有效期内按时填报追踪表格，不收取任何费用；一经发现推介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并经调查属实，秘书处将向总会汇报并提出终止推介相应企业及产品的建议。
2. “质量可信产品”监督举报邮箱：hangye616@126.com。

二〇二一年三月

附件 1：中国电器工业协会“质量可信产品”推介申请表

附件 2：企业申报资料真实性声明